

证券代码：872023

证券简称：智云数据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智云数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智云视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华清大道神径工业区宝恒源厂房 12 栋 4 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政府相关部门的前置审批，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尚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质等出资方式。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智云视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华清大道神经工业区宝恒源厂房12栋4层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及组件、电子产品、电子设备、安防设备、安全检测仪器与设备、机器视觉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开发；大数据技术开发与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摄影器材、体育器材、办公设备、电子产品、消毒用品、清洁用品的销售。（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河南智云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现金	认缴	100%

以上各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相关的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市场拓展，并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但仍可能存在子公司经营管理及市场开拓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子公司的治理结构，明确经营策略，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来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全面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将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南智云数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河南智云数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